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啟清

陳銖欽

徐輔劭

被告 林秋伶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928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秋伶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審理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。原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21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  
03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林則宇